

考試院函

受文者：行政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考台組貳一字第092000079288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院函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院臺教字第○九二〇〇四四四五〇號函。

二、本案經交銓敘部議復，並提本（九十二）年九月四日本院第十屆第五十次會議，同意照銓敘部

研議意見辦理。

三、檢附銓敘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部法三字第○九二二二七六三七二號函影本一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銓敘部

院長 姚嘉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02)82366100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行政院總收文 92年09月23日



第二組

銓敘部函

受文者：考試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七六三七二號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奉交核議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一案，其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擬同意核備，至編制表擬復請行政院轉知教育部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修正其編制表格式及部分職稱之員額配置後再循程序辦理，請鑒核。

說明：

一、奉鈞院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七二一號書函交辦。

二、謹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鈞院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八六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一九八〇號函核備；其後修正，經本部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二四五五、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八七考台銓法三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2) 8236-16725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杜貴滿

電話：(02) 8236-16482

裝

打

線



字第1609614號代辦鈞院函核備在案。此次修正，主要係增設「蒐藏研究組」，置兼任「主任」一人，總員額維持不變。茲據行政院本（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函內說明，本案係經教育部於本年八月五日發布；是以，編制表須依九年一月八月七日訂定發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規定辦理，合先陳明。

三、茲就案內涉及官制官規事項，研議如次：

(一) 編制表部分：
暫行組織規程部分：增設內部單位，未涉及職稱及官等職等，擬請同意核備。

1. 編制表格式：查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訂有編制表格式，案附編制表未訂有「職等」欄，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2. 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部分：案內定有官等職等員額經扣除得採雙軌進用之員額後，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技佐之員額，均有配置不足之情形（按：書記、辦事員、技佐，均應置三人），核與配置準則第七條之相關規定不符。
3. 其餘部分：

(1)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官等欄登載「聘任」一節；因查聘任為其人員之進用方式，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所

稱之官等，是以，建請將官等欄之「聘任」二字予以刪除。

(2)組員、技士及人事、會計室組員之官等欄內，均訂列為「薦任或委任」一節；

(3)解說員職稱備考欄內之「其中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等文字，建請依體例

修正為「內四人得列薦任」。

四、綜上，本案有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部分，擬請同意核備；至編制表部分，因其編制表格式及部分職稱之員額配置，不符配置準則相關規定，且涉及員額調整，爰建議復請行政院轉知教育部就前述事項予以考量修正。嗣後行政院如依鈞院決議調整相關職稱之員額，重行修正編制表之相關規定，再循程序送請鈞院核備，建請同意由本部代辦鈞院函予以核備。

五、檢陳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一份。

正本：考試院
副本：

部長 吳容明

